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戚家基劳动争议一审民 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5-05-21

浏览: 33次

±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 朝民初字第06142号

原告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负责人张志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邵烨,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戚家基,男,1965年1月8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

委托代理人李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苏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与被告戚家基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之委托代理人陈周、邵烨,戚家基之委托代理人李力、苏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迪士尼北京分公司诉称: 我公司与戚家基在2010年3月25日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约定我公司聘请戚家基作为大中华区电影创意业务副总裁,期限为2010年3月28日起至2013年3月27日止。后戚家基的职务在一次结构调整中被取消。由于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我公司于2011年8月5日作出《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解除了与戚家基的劳动合同。戚家基于2011年9月20日提起劳动仲裁,经过仲裁以及法院的一审和二审程序,北京市(以下简称二中院)于2013年2月16日作出终审判决: 1、撤消《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我公司按照每月8万元的标准支付戚家基2011年8月6日至2011年9月19日的工资共计116781.61元。戚家基在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期间内不仅没有为我公司工作过一天,其还受其他单位雇佣,从事了多部电影的拍摄制作工作,并且显然应当获得了高额的报酬,其无权取得该期间内原劳动合同项下的工资。即便我公司被认定仍需支付戚家基上述期间的工资和补贴,我公司也并非有意拖欠,戚家基主张25%的赔偿金于法无据,不应予以支持。现我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我公司不承

目录

担支付被告: 1、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工资损失**2642097.60元; 2、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工资损失**25%的赔偿费用660524.40元。

戚家基辩称: 1、对于用人单位违法解约的赔偿责任,法律法规既没有设置任何前置条件,也没有设定任何减、免事由。因此,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应当依法赔偿因违法解约导致我的工资损失,该赔偿责任与我在争议解决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收入无关。迪士尼北京分公司的违法解约行为造成我在长达一年半的争议时间内一直无法获得正常的工资收入,我有充分法律依据要求其赔偿此期间的工资薪金损失。2、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正常履行时的工资薪酬标准赔偿我的工资薪金损失。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主张我在争议期间从事了电影编剧、监制活动,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电影采用的剧本可能是几年前的创作,且编剧、监制是临时性的工作,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争议期间我与第三方建立有长期的劳动关系。3、"25%赔偿费用"是用人单位违法解约所应当承担的法定后果。综上,请求法院驳回迪士尼北京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与戚家基于2010年3月25日签订了期限为2010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戚家基的工作职位为"副总裁,电影创意业务,大中华区",税前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136538.46元。戚家基2011年年薪为1863750元,每月另有车补12083.33元、住房补贴25000元,其中车补打入工资卡,住房补贴凭票报销。

2011年7月20日,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向戚家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一份,提出协商解除合同,戚家基书面回函表示拒绝。2011年8月2日,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再次给戚家基发函,称由于集团公司在全球及中国的结构调整,戚家基在公司的职位将不复存在,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公司与戚家基协商变更职位,新职位税前年薪为55万元人民币。戚家基发函拒绝变更合同。2011年8月5日,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向戚家基发出了《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

2011年9月20日,戚家基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 仲裁委)提起申诉。2012年1月18日,仲裁委裁决迪士尼北京分公司2011年8月 5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无效,双方应继续履行2010年3月25日签署的劳动 合同,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支付戚家基2011年8月6日至9月19日的工资282821.87 元及25%赔偿费70705.47元。戚家基及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均不服该裁决,提起 诉讼。本院于2012年7月作出(2012)朝民初字第07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确认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与戚家基于2010年3月25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11年8月5日解除,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无需继续与戚家基履行该劳动合同; 2、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支付戚家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2048元;3、迪 士尼北京分公司无需支付戚家基2011年8月6日至9月19日期间的工资282821.87 元及25%的赔偿费70705.47元; 4、驳回迪士尼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戚家基的全部诉讼请求。戚家基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2月 16日, 二中院终审判决: 1、撤消本院(2012)朝民初字第07188号民事判决; 2、撤消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作出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 迪士尼北京分公司继续履行与戚家基签订的2010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的 《劳动合同》; 3、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支付戚家基2011年8月6日至2011年9月19 日工资116781.61元; 4、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无需支付戚家基2011年8月6日至 2011年9月19日工资16781.61元的25%赔偿费; 5、驳回迪士尼北京分公司的诉 讼请求; 6、驳回戚家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2月22日,戚家基委托律师向迪士尼北京分公司发出《关于要求依法履行生效判决并赔付工资损失的函》,其中要求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根据双方劳动合同正常履行时的年薪标准及各项补贴待遇,赔付其争议期间(16个月零

28天)的工资损失3406212元。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戚家基支付了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3月27日期间的工资待遇,但对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期间的赔付工资标准提出异议。庭审中,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主张戚家基在争议期间受其他单位雇佣,从事了多部电影的故事创作、编剧、监制和导演工作,应当获得了高额报酬,其无权再主张工资损失。为此,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提交了电影光碟包装封面、显示香港影库网站相关内容的《公证书》等材料予以证明。戚家基对上述材料均不予认可。

2013年3月27日双方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按国家标准向 戚家基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合计47007元。

2013年6月7日,戚家基再次向仲裁委提起申诉,要求迪士尼北京分公司: 1、按照劳动合同正常履行时的工资标准支付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的工资薪金损失共3354358.92元; 2、支付第一项应得工资总额25%的赔偿费用共计838589.73元; 3、支付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3月27日的住房租金补贴30833.33元; 4、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额4959元。2013年12月16日,仲裁委裁决: 1、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支付戚家基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工资损失2642097.60元; 2、迪士尼北京分公司支付戚家基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工资损失25%的赔偿费用660524.40元; 3、驳回戚家基的其他仲裁请求。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不服,提起本诉。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二中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16408号 民事判决书、公证书、函件及仲裁委京朝劳仲字(2013)第07983号裁决书等 相关材料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了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作出的与戚家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则其作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过错方,对争议期间造成戚家基因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而损失的工资收入应予赔偿。迪士尼北京分公司主张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期间戚家基受他人雇佣从事了多部电影的拍摄制作工作,但其并未举证证明该期间戚家基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劳动关系,故对其关于戚家基无权取得工资损失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关于争议期间工资损失的具体数额,本院综合考虑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迪士尼北京分公司的过错程度及戚家基并未实际提供劳动等事实予以酌定。迪士尼北京分公司要求不支付工资损失25%赔偿费用,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被告戚家基二○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期间的工资 损失一百三十四万九千八百八十五元零六分;
- 二、原告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需支付被告戚家基二 ○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期间工资损失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 费用六十六万零五百二十四元四角;
  - 三、驳回原告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对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5元(已交纳),由被告戚家基负担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

 人民陪审员
 王
 杰

 人民陪审员
 冯立森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吳亚丹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